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(证监会公告(2022)26号)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,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,现就相关情况做如下说明:

一、专项说明

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控制对外担保事项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454,170,625.88 元,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6.76%。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主体,不存在逾期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:报告期内,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: 马军生 孙明贵 刘俊峰 2023 年 4 月 14 日